www.shfzb.com.ci

2022年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总结会举行

100件优秀人民建议获表彰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下午,2022 年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总结会暨 "汇·好声音 聚·新征程——我和人民建议征集"大家谈活动举行。活动表彰了2022 年度100 件优秀人民建议。8 位建议人上台讲述了他们与人民建议征集的暖心故事。

市信访办、市人民建议征集办主任王剑华在致辞中指出,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重视、社会各方的合力支持、市民百姓的热情参与下,人民建议征集汲取"民意"养分,结出"民智"硕果,为新时代人民城市建设、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不断探索前行。

过去一年,群众建言渠道更加多元 畅通,征集形式日益丰富新颖,群众参 与愈发广泛深人,一大批有见地、有真 知的务实之策进入决策视野,转化为城 市建设的有机更新、城市生活的美好创 告。

新的一年,上海的人民建议征集 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保持实干作风、奋进姿态,更加用心 用情听民声、用诚用智汇民意,将更多 "金点子"落地为暖民心、护民利的"金 果子"。

活动中,来自市律师协会的陶丽萍用 绕"改变、坚持、用心"三个关键词,分 享她的征集故事和幸福感悟:来自市第六 人民医院的沈洁讲述了她立足医务岗位, 积极为疫情防控贡献金点子的战"疫"心 声;来自虹桥国际进口商品展销有限公司 的唐亮介绍了他提出"加强长三角产业链 供应链互保机制建设"等建议的思考,分 享以企业视角为城市发展贡献智慧的全新 发现:来自黄浦区打浦桥街道的陈越讲述 了他在基层信访窗口中听民情、寻良方, 从一件群众诉求中推动医保报销政策完善 的成功案例; 四年级小学生沈思羽、沈心 翼和《少年日报》侯秀华老师通过精彩分 享, 让大家看到了"10后"小小建议人 长成记录,展现"小小少年、大有作为, 小小心愿、大有能量"

活动还发布了2022年度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实践案例。杨浦区征集办、临港新片区人民建议征集联系点、市道路运输局设施养护处有关负责同志作为先进单位和优秀实践案例获奖单位代表交流经验做法。

洋山港国际航行船舶 换班船员不再集中隔离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韩帅

本报讯 昨天下午,船长 335 米的大型集装箱船 "中海黄海"轮在洋山港海事局的远程监控和巡逻艇的现场护航下安全驶离洋山港一期码头。当日共有26 艘次国际航行集装箱船舶进出洋山深水港,其中"东方台北"轮和"中海黄海"轮在洋山港开展了船员换班,共计3人上船,4人下船。下船船员办理完正常手续后即可直接回家,不再需要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他们喜悦的心情

据洋山港海事局综合业务处副处长 倪训鹏介绍,近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外 交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 家移民管理局、国家疾控局印发通知,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 管"后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工作,自1月8日起,洋山港不再对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在境内港口换班实行审批制,恢复常态化管理;不再对换班入境船员实施全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

拟来华并在境内港口换班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应在船舶驶离境外最后一港口前 48 小时开展核酸检测,检测呈阳性的船员应及时就近治疗。对确因行程原因无法申报人境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结果的船员,可接受抗原结果的申报。国际航行船舶垃圾、生活污水不再按照医废外置

据洋山港海事局统计数据显示,自1月8日以来,进出洋山港的国际航行集装箱船舶平均每天27艘次左右,共有13艘大型国际航行集装箱船在洋山港换班107人。

青浦法院发出首份《自动履行告知书》

保障胜诉方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牛蕊

本报讯 记者昨日获悉,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创新工作机制,积极延伸诉讼服务职能,向负有履行裁判文书确定义务的当事人发放《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鼓励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悉,这是青浦法院发出的首份《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

《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是在案件诉前调解、审理阶段,由法院向义务人发送的。告知义务人诉讼注意事项,并提醒义务人在履行期限内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拒绝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充分,将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

在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被告 李某确认了借款事实,承办法官随后组 织当事人调解,双方达成了由李某向原 告焦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签署调解协议的同时,承办法官向承担还款责任的李某释明了《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的相关内容,并将该告知书与民事调解书一并向其送达。

近年来,执行案件大幅增加,即便在调解案件中,仍有不少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耗费了大量司法资源,引发新的矛盾纠纷。青浦法院通过向当事人发放《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向其释明未主动履行将要面临的经济风险、信用风险和司法风险。推动实现"要我履行"到"我要履行"的转变,充分保障胜诉方合法权益,提升司法公信力。

下一步,青浦法院将进一步深化探索诚信履行激励机制,将守信正向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结合,最大限度鼓励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风

推进"醉驾不起诉"规范化转向

【内容摘要】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不起诉一直存在着标准不清、地缘化趋势明显、司法环境掣肘的问题。通过对上海市 1012 份醉驾不起诉决定书和 1082 份起诉书样本进行 SPSS 数据分析,据此构建不起诉影响因素考量"三层次"模型,推进"醉驾不起诉"规范化转向,考虑构建一个符合国情、细致明确的不起诉标准,并配置严格的辅助措施加以约束和限制。

【关键词】醉酒驾驶 危险驾驶罪 不起诉

□宋浩

回顾醉驾人刑十年来的司法实践,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设立确实遏制了"醉驾"等恶劣交通行为,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伤结果。但该罪的发生率居高不下,每年约有30万人被贴上犯罪标签,导致出现剥夺公平就业权、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严重附随后果。"醉驾不起诉"的规范化处理,能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符合刑法的谦抑性,避免由于轻罪刑罚产生的附随后果影响社会安定。

一、我国"醉驾不起诉"的现实 困境

"醉驾不起诉"作为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 一条出罪路径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但在实务 中遇到的困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不起诉规范模糊,自由裁量范围较大。《刑法》中对于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并没有规定明确的人罪规则,醉驾型危险驾驶罪不起诉决定书的"本院认为"部分都是以《刑法》第37条和第67条作为"免予刑事处罚"的依据,并据此作出不起诉决定,但各省市的不起诉标准有所不同。正是由于不起诉规范的模糊不清甚至缺失,才导致法院、检察院在处理醉酒驾驶案件时有着过大的自由裁量权,造成同案不同处理的现象。

第二, 地缘差异明显, 不起诉标准失衡。 根据《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行为人血醇浓度达到 80mg/100mL以上的,就属于醉酒驾驶机动 车,构成危险驾驶罪。实践中,浙江省将不起 诉的标准放宽至 200mg/100mL 以下, 重庆市 则对血醇浓度在80-130mg/100mL之间的作 不起诉处理,上海市归纳出醉驾案件的六种情 节轻微或者显著轻微的情形。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博乐市的叶某某醉酒驾驶, 血醇浓度为 118mg/100mL,接近从重处罚的标准,被检察 院决定不起诉。广州市黄埔区的丘某血醇浓度 为87.5mg/100mL,未发生交通事故,判处拘 设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从 中可以看到在我国的不同地区,对醉酒驾驶不 起诉的标准有着很大的差别, 地缘差异明显。

第三,司法环境掣肘,重刑主义风行。在司法活动中,检察院置于法院审判之前,在一些醉驾不起诉标准较为细化的地方,检察院可以直接决定不起诉。但是在诸多不起诉标准缺失的地方,法院判处的免刑往往就意味着"公安机关、检察院抓人,法院放人",会被认为是对公安和检察院长时间前期工作的不尊重,法院自然也会承受较大的来自司法同行的压力。此外,社会公众"有罪必刑"的思想施加在舆论压力上,也会使醉驾不起诉或免刑举步维思

二、醉驾不起诉和起诉文书的 SPSS分析

梳理影响醉驾不起 诉的相关考量情节,在 SPSS 中设置变量,将 是否起诉作为因变量,将 他醇浓度、自首、交 通事故、无证驾驶、其 他轻微违法行为、财产 损失、人身伤害、摩托车、小(微)型普通客车、载货汽车、路口、普通道路、停车场出(A)口、小区门口(内)、高速路或快速路、酒驾前科、其他前科设定为自变量,启动二元逻辑回归过程,得出回归结果。

通过显著性检验,最终保留对不起诉结果影响显著的八个自变量。以现有数据为依据可推测得:在醉驾案件中,血醇浓度每上升1个单位,发生被起诉的可能将是原来的2.915倍;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行为人相比起未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人,其被起诉可能性将高出6.849倍;无证驾驶的行为人被起诉的概率是有证驾驶行为人的29.976倍;具有其他轻微违法行为的行为人被起诉的概率是其他首路类型的0.237倍;行驶在高速路或快速路的行为人被起诉的概率是其他醉驾行为人的4.696倍;有酒驾前科的行为人被起诉的几率是其他醉驾行为人的14.497倍;有其他前科的行为人被起诉的几率是其他醉驾行为人的8777倍

比较非标准化回归系数,对于是否不起诉, 影响力较为显著的考量情节有(按照影响力大小排列):血醇浓度、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交通事故、 其他前科、酒驾前科、无证驾驶、高速路或快速路、 停车场出(入)口。

三、我国"醉驾不起诉"的规范化 转向

目前,"醉驾不必一律人罪"的立场成为主流。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车辆行驶道路、行车速度、是否造成实际损害以及认罪悔罪等情况,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适用不起诉。但"情节轻微"并没有权威解释,会导致不起诉标准混乱,进而把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架空。因此,"醉客不起诉"的规范化转向需要出台更为明确的

笔者认为,可以基于数据分析构建不起诉 影响因素考量"三层次"模型:第一层次,考 量血醇浓度。血醇浓度明显对不起诉决定的影 响程度最为重要,在不移送审查起诉和不起诉 的血醇浓度的设置上不妨大胆一点。第二层次, 包括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其他前科、 酒驾前科、无证驾驶、高速路或快速路、停车 场出(入)口的考量因素。第三层次则是其他 因素。比如民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关乎企业的 稳定,有利于保障群众就业。第一,需要构建 一个符合国情、细致明确的"醉驾不起诉"标 准。具体的入罪标准和明确合理的出罪细则有 助于更全面地考虑不起诉的影响因素。第二, 落实与不起诉标准配套的措施。从司法角度来 说,完善事前听证制度、拓宽附条件不起诉制 度的适用范围等都可以有效推动"醉驾不起诉" 的规范化适用,以达到刑法威慑和社会效果的双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